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2025 年）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27-GXJL

计划编号: NNZC[2025]2221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68
4.4 投标函	69
4.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7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7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08 日，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2025 年）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2025 年）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

1.2.1.2 数量：4 项；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020750.00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沙江河 PPP 项目运营期（2025 年度）绩效考核第三方考核服务机构（团队）服务	282000.00
2	水塘江 PPP 项目运营期（2025 年度）绩效考核第三方考核服务机构（团队）服务	204000.00
3	心圩江 PPP 项目运营期（2025 年度）绩效考核第三方考核服务机构（团队）服务	298800.00
4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2025 年度）绩效考核第三方考核服务机构（团队）服务	235950.00
总价		10207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沙江河 PPP 项目：乙方按要求提交考核结果分告析报，协助甲方核定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等临时指派的考核工作（如有），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后，按季度支付当期绩效考核服务费。当期考核服务费=沙江河 PPP 项目服务价格 $\times$ 1/4 $\times$ 乙方当期考核服务评价分/100 分。最终支付时间、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定为准。

2. 水塘江 PPP 项目：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协助甲方核定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等临时指派的考核工作（如有），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后，按季度支付当期绩效考核服务费。当期考核服务费=水塘江 PPP 项目服务价格 $\times$ 1/4 $\times$ 乙方当期考核服务评价分/100 分。最终支付时间、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定为准。

3. 心圩江 PPP 项目：乙方按要求提交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协助甲方核定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等临时指派的考核工作（如有），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考核结果分析报告，按季度支付当期绩效考核服务费。当期考核服务费=心圩江 PPP 项目服务价格 $\times$ 1/4 $\times$ 乙方当期考核服务评价分/100 分。最终支付时间、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定为准。

4.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协助甲方核定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等临时指派的考核工作（如有），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后支付绩效考核服务费。当期支付绩效考核服务费=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服务价格 $\times$ 1/2 $\times$ 乙方当期考核服务评价分/100 分 $\times$ 80%，剩余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 20%绩效考核服务费在乙方提供 2026 年 7 月至 9 月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及协助甲方完成绩效考核政府付费工作、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如有）工作、以及绩效考核报告备案工作后支付。最终支付时间、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定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沙江河、心圩江、水塘江 PPP 项目按季度交付成果，黑臭 PPP 项目按半年度交付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1.5.3 交付方式：现场提交；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为服务期满后 6 个月（自服务期满经履约验收合格起）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南宁市青秀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133D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南宁建设大厦 2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
南宁建设大厦 2 层、7 层、8 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7541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开户账号：4500 1604 6540 5070 0458

乙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08730930Q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
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 层

邮政编码：530029

电话：0771-5776268

传真：0771-57762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